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6年2月

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自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正式上線已兩年有餘。在環保署擔任統一登錄窗口下，迄105年12月31日止，已受理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11,912案共26,829種化學物質。環保署化學局將於106年底前公告第一批指定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環保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授權，於103年12月11日發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正式啟動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法源

環保署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工作。毒化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公布時，即納入化學物質源頭登錄制度，其後訂定登錄辦法以落實推動。

鑑於登錄制度所涉化學物質產業多樣且業者為數眾多，其相關審查標準、登錄工具及指引說明技術性高，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亦訂有「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相關登記登錄法規，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下，統一由環保署擔任登錄窗口。自此，我國登錄制度單一窗口正式上路。該項作法簡化業者向2會重複提交申請登錄的行政程序，有效減輕業者的行政負擔，為跨部會協力促成簡政便民作業之成功案例。

登錄辦法重點在規範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之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依新化學物質使用用途與數量級距提出標準、簡易或少量登錄等不同登錄類別資料之申請，經核准登錄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另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100公斤以上之業者，應完成申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經核准登錄後，始得繼續製造或輸入。未來則依環保署分期公告應進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名單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始得繼續製造或輸入。

化學物質登錄成果

自啟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由環保署與勞動部共同建立統一登錄窗口，並於104年9月8日由勞動部公告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10萬1,089種。環保署依法要求國內製造或輸入年數量超過100公斤既有化學物質業者，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3月31日須進行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

目錄

專題：化學物質登錄制度.....	1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已生效.....	3
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宣示 106年空品改善目標.....	4
105年全國河川水質 為監測以來最佳.....	5
整合監測資源 強化資訊分享及服務.....	6
檢警環結盟破獲非法回填 並移送法辦.....	7
修正發布6項及災後溴酸鹽、濁度等標準.....	8
簡訊.....	9

其間，環保署受理了約1萬多個案件，審查過15萬6千多筆資料，分析結果統計有25,000多種化學物質，其中用途資訊以廠場使用最多，占37.27%，其次為配方使用，占32.48%，至於產品類別則較分散。

根據統計，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環保署共受理既有化學物質第1階段登錄1萬1,912案，含括2萬6,829種化學物質。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作業，在健全化學物質資訊上，深具意義，此相關成果將作為後續指定公告第一批應標準登錄既有化學物質名單的評估參據，以及後續進一步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的基礎。

環保署預定於106年底前公告第一批指定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既有化學物質經公告指定應進行標準登錄者，則應依規定的數量、級距、項目等登錄相關資料，包括危害分類與標示、物化特性、安全使用資訊等。如經評估符合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的篩選原則，則將公告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一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進一步管制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及廢棄等運作行為，以減少民眾暴露風險。

新化學物質登錄方面，自103年12月1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1,230件申請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共受理507件申請案。

兩年來，透過成立化學物質登錄中心並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平臺推動相關工作，包括行文或電子郵件進行個別業者之宣導，家數超過3,700家，辦理40場次法規或系統操作說明會及國際交流會議，參與人數逾5,900人，服務逾8,500通電話，2,200封e-mail，600筆即時通訊諮詢及70筆Facebook粉絲專頁諮詢。

展望

專責機構化學局既已於105年12月28日成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推動將更有效率。未來仍須仰賴相關部會、業界及學界的協力合作。化學局將持續滾動檢討及更新相關登錄工具、問答集、宣導資料等，以協助業者順利申請登錄，透過全面宣導及溝通，使制度推動更順利，化學局同時將持續蒐集歐盟、美國、韓國之化學物質管理制度與技術管理經驗與方式，作為未來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 既有與新化學物質之登錄類別與登錄標準列表

登錄類別	製造/輸入 年數量	100 公斤 以下	100 公斤到 1 公噸	1 公噸到 10 公噸	10 公噸到 100 公噸	100 公噸到 1000 公噸	1000 公噸 以上
		新化學物質	CMR 物質 第一級 (CNS-15030)>	標準登錄 第一級		標準登錄 第二級	標準登錄 第三級
新化學物質	少量登 錄		簡易登錄	標準登錄 第一級	標準登錄 第二級	標準登錄 第三級	標準登錄 第四級
限定廠址中間產物 聚合物 產品與製程研發	少量登錄		簡易登錄	標準登錄 第一級			
科學研發	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簡易登錄	標準登錄第一級			
低關注聚合物 (須事前審定)			少量登錄				
既有化學物質 (預計 106 年 12 月公告標準 登錄清單)		第一階段登錄		標準登錄 第一級	標準登錄 第二級	標準登錄 第三級	標準登錄 第四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首頁 | 關於本平台 | 聯絡我們

化學物質登錄平臺

新年快樂 吉祥如意

登入系統 Login

工業產程或XCA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

最新消息 Hot news

- 106/1/17將關閉舊版之Java憑證登入方式 2017.01.10
因應越來越多版本的瀏覽器已不再支援Java 外掛程式，且使用新版OCA憑證的使用率比例已越來越高，化學物質登錄中心決定將在106/1/17關閉舊版之登入方式，屆時所有使用者僅只能使用新版的登錄。
- 於105年11月3日經行政院通過，將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016.12.15
- 105/10/26起，提交標準登錄附件檔案將可直接由系統上傳 2016.10.24
為確保資訊安全及節省資源優化作位時間，從105/10/26下午4:00起標準登錄之附件檔案將改為可直接由系統上傳(檔案限制200M以下)。至於105/1/17日起登錄中心不再接受任何實體光碟。
- 科學研發用途認定線上申請上線了 2016.08.02
本中心受理之科學研發用途認定申請業務，已開始線上免紙申請，與開始線上免紙操作相關流程，請參考登錄中心線上教學，科學研發用途申請作業操作教學。 <https://www.youtube.com/>

相關連結 Link

- 登錄中心線上教學
- 既有化學物質清單
- 化學物質登錄資訊公開查詢平臺
- 食品接觸用塑膠容器加工平臺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
- 標準公告
- 相關法規
- GHG化學品全球氣候標籤

▶ 化學物質登錄平台

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已生效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案於106年1月18日公布，於1月20日正式生效。本次修正明定廢棄物定義及改認**廢**定為廢棄物之要件，以強化事業之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修正案並將再利用產品之標示、流向追蹤等規定入法，對違反規定者，罰則更嚴峻。

環保署說明，本次廢棄物清理法（廢清法）新增3條條文，修正15條條文，共計增修18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條增訂「廢棄物」定義，並修正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定義：將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入一般廢棄物；第2條之1新增事業產出物認定為廢棄物之規定。

二、第14條第2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

三、第28條增訂執行機關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時，始得受託處理事業廢棄物；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理設施等相關規定。

四、第30條修正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

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五、第39條增訂涉二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有統一規範必要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另新增第39條之1，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再利用產品，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產品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六、修正部分罰則，加重有期徒刑刑度並提高罰金及罰鍰金額，另將按日連續處罰規定，修正為按次處罰。

七、新增第63條之1，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裁罰準則及不法利得核算辦法。

環保署與地方環保局宣示 106年空品改善目標

環保署106年1月18日邀集各地方環保局舉辦記者會，宣示106年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為「紅色警戒較104年減少20%」。為達成該目標，環保署提出包含都會區二行程機車減半（淘汰50萬輛二行程機車）、淘汰1萬輛一及二期老舊柴油車，以及2年內補助1,000座鍋爐燃油換燃氣等3項具體量化目標。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表示，空氣污染改善沒有捷徑，就是要腳踏實地推動一項項的管制工作。雖然面對氣象影響的不確定因素，環保署將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相關管制工作，有信心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環保署說明，針對工廠、車輛、露天燃燒及揚塵等各類污染源，除將持續加嚴排放標準、加強稽查，落實現有管制措施外，環保署同時將針對數量多、個別污染少但污染總量貢獻高，且已有改善技術的小型鍋爐、二行程機車及老舊柴油車等訂定具體量化改善目標。其中包含2年內將補助國內旅宿業、醫院及大學等3類場所所有約1,000座仍然使用重油為燃料的鍋爐改用天然氣或電能加熱設備，每案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50萬元；並將汰舊一、二期大貨車1萬輛、三期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00輛、500家企業僱用環保車隊及淘汰二行程機車50萬輛。

環保署表示，將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推動各項空污防制工作，依照各地方污染源特性及數量，分別賦予污染減量責任，並透過訂定管制法規與106年度及107年度各增編20億元補助經費方式，提供管制工具，達成PM_{2.5}紅色警戒較104年降低20%目標。

除此之外，各環保局也提出今年度的工作重點，如臺北市的「清新空氣，宜居城市」、臺中市的「燃油改燃氣，臺中好空氣」、高雄市的「空污治理示範區，小港做起」等。環保署將持續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力量，同時呼籲全民一起配合，落實推動各類污染源管制作為，以改善空氣品質。



▶ 李應元署長（前排中）率各縣市環保局長騎乘電動機車



李應元署長（前排右六）與地方環保機關首長共同宣示改善空氣污染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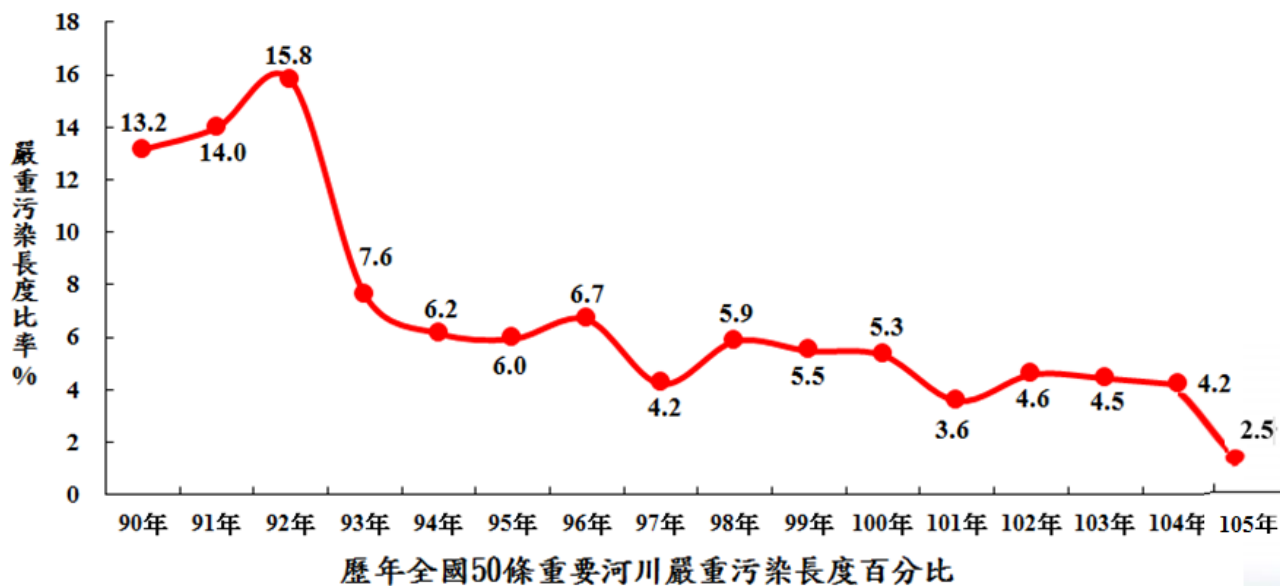
水質

105年全國河川水質 為監測以來最佳

環保署公布105年全國50條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列為重要指標的「嚴重污染長度比率」，大幅降低至2.5%；11條重點整治河川也降至7.4%，均為90年(13.2%)以後水質最佳。環保署表示，期望透過各項重大污染削減策略，如鼓勵檢舉違規、加重罰鍰、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等，早日達成全國河川脫離嚴重污染程度目標。

環保署表示，臺灣河川3大污染源為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環保署每年滾動檢討並分析近年全國河川水質，針對屬嚴重污染河段者，列為關鍵水質改善測站，以全數測站水質均能改善至中度污染以下為最終目標。

針對3大污染源，環保署已規劃執行各項重大污染削減策略並持續精進。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水污染防治法，將罰鍰上限大幅提升至2,000萬元外，並針對違規惡性重大之事業，追繳不法利得。修正條文同時鼓勵全民檢舉不法。違規經查獲屬實，檢舉人將可獲得一定比例的檢舉獎勵金。



水污法修正增列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除罰鍰外，主管機關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環保署為啟動及落實河川污染總量管制，105年優先選定桃園、臺中及彰化等農地污染現況較嚴重3市縣，推動「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計畫」，完成劃定及公告總量管制區，落實執行總量管制。

另外，環保署亦協助審查及核定各縣市推動加嚴部分河川水體沿岸污染源放流水標準。為加速嚴重污染河川或重金屬超標河段之污染改善，環保署將持續督

促、輔導地方政府推動嚴重污染河段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流水標準，落實河川事業廢水污染改善及削減工作。

環保署並持續推動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供農地肥分使用政策。環保署統計顯示，至105年12月底，總計全國已有22家畜牧業者提報之「農地肥分使用申請書」經審查同意，總計施灌農地面積達146公頃。環保署期望106年可以至少達到100場以上目標，逐步降低畜牧廢水排放至河川水體之污染量。

環境監測

整合監測資源 強化資訊分享及服務

環保署為更透明揭露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盤點查訪全國環保機關、特殊性工業區及國營事業監測資源，完成全國205站(如圖1)即時監測資料匯流整合。此次資料匯整，使資料解析度更精細，不僅提供更多空品監測資訊，亦有助於污染成因、模式模擬等分析，以採行防制措施。

環保署表示，目前完成整合的測站包括：環保署76站、各直轄市政府26站、環保署規定的特殊性工業區所設33站、大型事業70站(臺電50站、中鋼6站、中油14站)，合計205站(如圖2)。主要分布為高雄市62站、新北市及桃園市各18站、臺中市16站、臺北市15站、雲林縣12站、苗栗縣11站、臺南市及彰化縣各10站。主要的都會區及工業區所在縣市均有10個以上的測站資源(如表1)，

前述205站整合成果，環保署已展示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taqm.epa.gov.tw>)首頁。監測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提供跨平台(網頁或行動裝置)應用，提供街道、衛星影像等模式，建立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整合展示平臺，可自由縮放平移，讓使用者更能掌握生活周遭空氣品質狀況。從全國空品概況的掌握，到細部測站的周邊位置，一覽無遺。目前展示平臺可查詢到所有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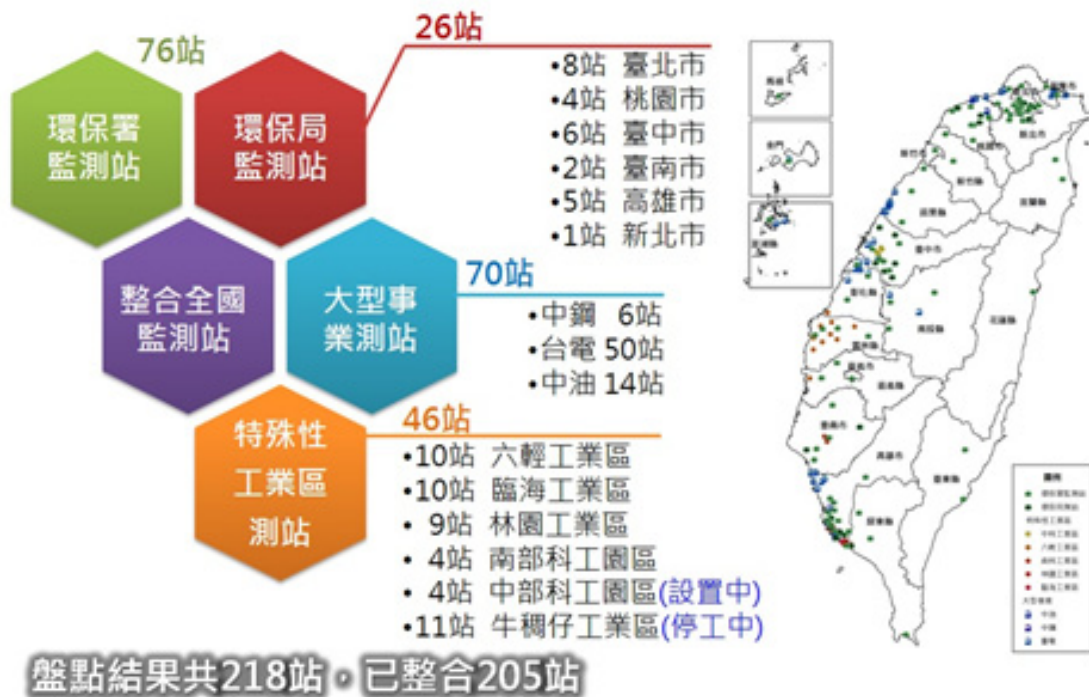


圖1：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源

名次	縣市	測站數
1	高雄市	62
2	桃園市	18
	新北市	18
4	臺中市	16
5	臺北市	15
6	雲林縣	12
7	苗栗縣	11
8	彰化縣	10
	臺南市	10
10	南投縣	5

整合的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未來將透過GIS，設計可選擇開啟或疊加圖層資料，以方便民眾查詢使用。

環保署表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經整合，可更透明揭露空品監測資訊，也顯示目前各級政府、工業區主管機關及臺電、中油、中鋼等大型事業單位對於改善空氣品質，有更負責的態度及改善決心。環保署將持續積極督促排放源採行各類削減措施，逐步改善空氣品質。

▶ 表1: 整合後主要的都會區及工業區所在縣市均有10個以上的測站資源



▶ 圖2: 整合後的監測站數量，以高屏與中部增幅最高

環境督察

檢警環結盟破獲非法回填 並移送法辦

環保署偕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及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啟動檢警環結盟機制，強力掃蕩假藉開發名義，實際回填事業廢棄物之不法業者。106年1月23日共計移送涉案者83人，最重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1500萬元罰金。

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某敬老中心開發預定地，原為荒蕪，經整地規劃作為大新竹地區的養老中心。動工前遭不肖業者覬覦建地內的優質土石方，變更建照內容，挖取大量土石方並回填事業廢棄物，嚴重破壞環境生態，並恐造成水土流失。

環保署及保七總隊歷經多月蒐證，發現該開發案場內已開挖並回填約400餘車次廢污泥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經保七總隊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指揮偵辦，查緝主嫌2人、廢棄物處理業及廢污泥產源事業等共犯達83多人到案，全案已依違反廢清法移送新竹地院檢察署偵辦。

環保署強調，已與各地檢、警及環保局結盟，將持續合作，共同打擊不法污染。若民眾發現違法傾倒掩埋廢棄物、河川污染及其他環境污染情事，請即向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通報。



▶ 環保署會同環保局，監督挖土機開挖違法掩埋廢棄物

環境衛生

修正發布6項及災後溴酸鹽、濁度等標準

為強化飲用水水質管理，進一步提升飲用水品質，環保署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第3條、第4條、第5條，加嚴修訂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6項影響健康物質，且考量國人對飲用水的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飲用水安全將更有保障。

我國目前飲用水水質標準管制項目共計68項。環保署持續因應環境變遷、科技發展及國際管理趨勢檢討飲用水水質標準，經評估國內現況及環境背景，廣泛蒐集世界衛生組織與其他國家之飲用水水質標準、毒理資料及相關規定，並綜合考量各國訂定標準所援引之風險評估資料後，加嚴修訂的項目包括鎳、汞、亞氯酸鹽、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等6項影響健康物質，且考量國人對飲用水的觀感及品質要求日趨提升，修訂災後適用的溴酸鹽及濁度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修正「鎳」管制標準，考量部分自來水事業需調整硬體設施或淨水單元之操作，因此分階段實施。標準0.07毫克/公升，自107年7月1日施行；標準0.02毫克/公升，自109年7月1日起施行。
- 修正「汞」管制標準為0.001毫克/公升，自109年7月1日施行。

- 修正「亞氯酸鹽」管制標準為0.7毫克/公升。
- 修正「氯乙烯」管制標準為0.0003毫克/公升，自107年7月1日施行。
- 修正「甲苯」管制標準為0.7毫克/公升。
- 修正「二甲苯」管制標準為0.5毫克/公升。
- 修正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1,500NTU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最大限值為4NTU。供水若無法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仍可供水做為洗掃、沖水等一般生活用水，但須採取應變措施，告知民眾水質已不適合飲用，並設置臨時供水設施供用戶取水飲用，環保單位將加強抽驗臨時供水設施的飲用水水質。
- 因應第4條之修正，配合修正自由有效餘氯標準適用條件。

簡訊

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全年無休

環保署自 90 年起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將環評書件電腦建檔、儲存於系統，目前已有約 6,000 筆環評書件資料。民眾或相關團體不需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即可隨時上網查閱。目前建置的「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包括環評書件資料查閱、環評會議訊息預告、會議旁聽報名、個案意見表達與關心個案追蹤等，加強民眾團體關心環評審查作業及參與方式，期能落實環評「公開」作業。

環保署表示，已應行政院指示檢討環評制度，提出環評法規修正草案的規劃與期程，相關法規草案預告時，也於「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周知，並將針對法規修正內容，持續系統功能更新。

擴大列管超級市場、零售式量販業申報廢棄物流向

環保署為加強廢棄物清理流向管理，新增列管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超級市場及零售式量販業，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另為加強廚餘清理流向掌握，修訂網路申報規定公告，規範廚餘產生量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 16 公斤以上或每年 6 公噸

以上之列管事業，應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以即時追蹤廚餘之清理流向。相關規定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實施。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率修正草案公告

每逢秋冬季節，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受氣候條件造成其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不良。環保署為改善空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本次透過經濟誘因方式調升第一季（即 1-3 月）、第四季（即 10-12 月）之秋冬季節費率，即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除適用基本費率以外之公私場所，其費率平均提高每公斤 2 元，揮發性有機物則平均提高每公斤 5 元，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進行產能分配至其他季節或是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

而將其第一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即 4-6 月）、第三季（即 7-9 月）者，倘其季排放量較 103 年至 105 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 90% 者，則申報的空污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期透過空污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

環保署辦跳蚤市集愛心義賣會

環保署除積極動員響應整理整頓住家環境，106 年 1 月 20 日舉辦跳蚤市場，鼓勵同仁將家中堪用但少用的物品捐出義賣。跳蚤市集義賣與拍賣所得，全數捐贈給慈善機構，共同表達環保署同仁在歲末年終對社會的關懷。

社會大眾的消費行為，既消耗地球有限資源，也造成後續廢棄物處理問題。當永續循環，愛物惜福的生活成全球趨勢，喚起民眾珍惜資源、物盡其用精神，已刻不容緩。環保署表示，物盡其用、延長物品生命週期，不僅是惜福，更是環保精神的展現。



▶ 李應元署長（左一）蒞臨跳蚤市集攤位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簡慧貞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 106 年 2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